

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征求《宣城市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工作方案》意见的通知

市发改委（粮储局）、财政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为了贯彻落实省应急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储局、省药监局 8 部门联合发的《关于印发做好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应急[2019]66 号）精神，我局牵头拟制了《宣城市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询各相关单位意见建议，请于 8 月 21 日前将反馈意见发至我处。

联系人：汤琪，单位：市应急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联系电话：3020887，邮箱：xcjzb@126.com。

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7 日

宣城市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工作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省应急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做好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应急[2019]66号)精神，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专业储备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丰富救灾物资储备，增强灾害救助快速反应能力，现就做好我市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原则

1、统筹规划，保障需求。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工作在联席会议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安排，确保物资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及时到位，减少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2、社会参与，丰富储备。优化整合社会资源，降低储存成本，丰富救灾物资品种，合理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布局。

3、部门配合，各负其责。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工作责任，将救灾储备物资及时调拨到位，有效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地减少生命安全和财产损失。

二、应急救灾物资协议储备范围及方式

（一）采用协议方式储备物资范围：主要是自然灾害发生后需要快速供应且难以长期储存的生存或基本生活必需品，包括矿泉水、肉食品、食盐、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少量的成品粮、食用油等。

（二）采用协议方式储备物资方式：实行社会化储备，由责任单位与承储企业签订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合同，并适时对协议储备合同进行修订完善。在发生自然灾害需应急救援物资供应时，实行先调拨后结算的办法，应急供应的代储物资按市场价格结算，企业（商家）按照要求和灾情实际送至指定地点，确保灾害应急期间，受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全面救助。

三、协议储备相关事项

（一）协议储备的物资

1、基本生活必需品。矿泉水、方便食品等保障基本生活的物资和牙刷牙膏、肥皂等日常必需的生活用品，由市应急局协议储备。

2、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由市卫生健康部门协议储备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

3、粮油供给。批量的成品粮和食用油由市粮食部门协议储备，零星的成品粮和食用油由市应急部门协议储备。

（二）协议储备质量。加强对协议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掌握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确保储备物资的质量安全和

生产供应。

（三）协议储备资金保障。根据灾害发生的规律和年度灾害形势分析，组织开展协议储备工作，所需经费从同级政策性物资储备资金、救灾款等相关经费中支出。

（四）协议储备管理。协议储备合同应载明储备的品种、方式、地点、数量、质量等内容并明确承储企业供应责任人和责任，确保发生紧急情况时承储企业能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供应代储物资。及时建立、更新应急物资协议储备数据库，同步掌握本地统筹安排的其他重要物资情况，确保灾害发生后 12 小时内救灾物资到达灾区。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市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指导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工作。掌握本地应急物资协议情况，统筹安排本地应急物资的调配使用。

（二）密切配合。联系会议成员单位要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救灾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和救灾应急物资管理、调拨与运输联动机制等，研究制定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规划，共同做好协议储备工作。

（三）强化监督。联系会议成员单位定期对协议储备工作进行督查，适时通报情况，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

附件

市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工作的牵头协调，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各地协议储备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意见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协议储备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协议储备救灾应急物资的价格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加强价格监测分析和预警，保持价格稳定。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救灾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管理。

市商务局：负责全市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中的肉类（猪肉）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中的药品种类和数量的确定，负责指导受灾地区生活饮用水的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协议储备救灾应急物资的质量监督、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协调协议储备中的粮油供应工作。